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113年3月14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興安宮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19600953

計畫名稱：羅東興安宮辦理113年(甲辰)年廟會系列活動

茲向羅東鎮公所 民政課 (課、室) 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是 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※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羅東鎮公所

經辦人：蔡李淵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張蕙蘭



(簽名或蓋章)

